

2025-2027 年度牛塘镇机电排涝 设施长效管护服务 合同书

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12-JSST-C2025-0002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JSZC-320412-JSST-C2025-000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针对本项目牛塘镇机电排涝设施管护服务，包括各排涝泵站正常运行管护、工程范围内河面保洁（上下游小挡墙范围内）、建筑物维修养护（泵站、节制闸、生活附楼及内部道路）、工程范围内日用设施维修养护及保洁（泵站、节制闸、生活附楼及内部道路，除绿化外）、泵站管理区内安保（包括门卫）等，具体内容详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镇级管护泵站（水闸）清单。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本次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服务周期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并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三年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

每年价格：（人民币，下同）：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交通差旅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设备、工具、运送工具、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JSST-C2025-0002）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以《牛塘镇机电排灌设施社会化管理考核办法（暂定）》作为考核标准，每季度考核，年终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年度服务费全额付款；

80-89 分为良好，年度服务费按九折计取；

70-79 分为合格，年度服务费按八折计取；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年度服务费按六折计取，本合同自行终止。

4、排灌设施管护不到位，管护期间出现重大问题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一次考核金扣款 2000 元，两次考核金扣款 5000 元，三次及三次以上年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

5、上级部门视察、考核不合格，考核金另行扣除，按情况轻重，一次扣款 1000-5000 元。

根据乙方考核结果，一年一结，年终凭票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西路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花园街支行

帐号：3204218401201000030279



委托代理人：

传真：

